

# 壹傳媒工會解散 千名員工如棄兒

## 記協無譴責僅派500大元「黃店」現金券 打救如施捨

由於創辦人黎智英及多名高層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而自絕其路的壹傳媒，無了期拖欠員工薪資，昨日連代表職方的壹傳媒工會也宣布解散，千名員工如棄兒，追薪更加困難。另一邊廂，一向對黎智英和《蘋果日報》偏幫護短的香港記者協會，不但未有譴責無良僱主，敦促其盡快補償員工薪資，反而計劃向受影響壹傳媒員工派發500元「黃店」購物券，及設立所謂「壹傳媒失業緊急援助金」。有資深新聞從業員質疑記協此舉有如「施捨打救」，也是對其他失業同行「大細超」，更令人質疑的是記協「錢從何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無論是《蘋果日報》停刊到壹傳媒董事會宣佈停運，壹傳媒工會一直不吭一聲，未為壹傳媒的員工發聲。昨日，該「工會」更在facebook專頁發聲明稱，由於壹傳媒集團宣布旗下的《蘋果日報》、《壹周刊》及《飲食男女》全部停刊，絕大部分香港員工在今年7月1日離職，故工會將啟動解散程序。

一直與壹傳媒同聲同氣的香港記者協會，在案發後仍為其護航，不但未有代失業的壹傳媒員工出頭追討欠薪，反而代壹傳媒資方擔起「救濟」角色。

### 前員工：解決唔到問題

記協昨日稱，對壹傳媒前員工或「手停口停感到非常憂心」，並稱會向有關員工發放約29萬港元的購物現金券，以解「燃眉之急」，包括每人可領取總值港幣500元的「阿布泰國生活百貨」購物現金券，首60人更可另領取總值港幣500元的「同人辦館」購物現金券。

記協續稱，打算成立「壹傳媒失業緊急援助金」，並尋求會員同意向公眾籌集資金，以發放「緊急失業援助金」予壹傳媒前員工。本身為合資格記協會員的壹傳媒前員工，更可向記協申請現有的「失業援助金」。

有壹傳媒前員工稱，無打算去取購物券，「扣埋搭車錢仲有幾多？解決唔到問題，廠家最希望公司講清楚何時作出補償，咁無了期都唔係辦法。」

### 稱設失業金「錢從何來」成疑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社交平台形容記協此舉是「爛Show」，又質疑是什麼「熱心市民」會有26萬元的「阿布泰」購物券，而壹傳媒失業員工又會有什麼「燃眉之急」要領取500元的「阿布泰」購物券。有資深傳媒從業員認為，多年來有不少媒體結業，失業的同行加起來都有不少人，但記協今次「專誠」為壹傳媒員工設立援助基金，明顯是「大細超」、親疏有別，同時令人質疑記協何來有錢設立專門服務壹傳媒的「壹傳媒失業緊急援助金」。

記協近年一直充當壹傳媒以至攪炒派中人的打手。在修例風波期間，記協已不斷抹黑警方執法。香港國安法實施，《蘋果日報》停刊，記協即發聲明稱，對有傳媒採取「下架或離港保平安」行為感到「極度憂慮」，更稱這反映了香港的「白色恐怖」已無處不在云云。

多名政界人士當時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蘋果》等打着傳媒之名，不斷散播反中亂港的言論，更企圖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這些媒體選擇退場，是他們為了逃避法律責任，與新聞自由無關。記協危言聳聽，才是製造所謂「白色恐怖」的始作俑者。



●壹傳媒工會在社交網站刊登解散啟事。fb截圖

# 欠供員工MPF被「同路人」狙擊 前助理：王進洋人格有問題



「癮君子」攪炒派離島區區議員王進洋日前因為有為員工供款強積金而被捕，之後反而將事件同「國安法」扯上關係，企圖炒作事件，連啲「同路人」都幫佢唔落，紛紛企出嚟罵佢背脊，唔單只質疑佢人格有問題，仲爆出佢話界區議員既免審查資助都話係屬於自己，而王進洋亦都話連有交強積金都係員工問題，話班人玩緊朋黨欺凌，搞到一地花生。

### 錢銀轉轉被捕 反炒作國安法

王進洋日前俾警方拉咗後，就第一時間聯社交媒體稱「可能屬於國安法及商業罪案」，一小時後又將帖文刪除，改稱自己只係因一宗與強積金有關案件被通緝而被捕。之後，佢喺facebook帖文辯稱「我呢件事呢——唔係『自編自導自演』搏（博）出位搏（博）上新聞。」

佢仲自爆將自住公屋分租給一名女「手足」，聲稱自己前晚由他人處得悉該女子講大話，所以趁住趕佢走，兩人因此發生爭吵。該女子就話，王欠佢一萬蚊，但王不認數，於是報警求助，才令佢被拉。

王進洋炒作咗咁一大輪，扮到自己無辜又友善，但就被同今次強積金事件有關嘅、佢嘅前助理「Neo Tang」鄧書文公開狙擊。

「Neo Tang」喺facebook狠批王進洋：「喺扣除咗薪金之後，（王進洋）持續半年時間未有繳交強積金供款嘅。而向某人反映過之後呢，當時（事）人係態度非常不合作，甚至有講過類似『歡迎投訴我』之類嘅說話。」於是，佢向積金局投訴王進洋，積金局就話會幫佢追返欠款，同時將的證據交付律政司，最後都會作出檢控，而提堂嘅時間係今年年頭。

### 「扮被打壓 淨係想出風頭」

「Neo Tang」話：「所以去返今日，有人（王進洋）界（俾）警察發現被通緝，然後有媒體話關MPF事，咁大家都知道咩料啦。亦都解釋返點解會係由警察去拉呢，點解唔供MPF都要通緝呢？就係咁嘅事。」

佢仲揶揄王進洋：「有啲也就拉國安嚟講，出完post拎完first impression扮被打壓之後再del post。」

呢啲仲唔夠，「Neo Tang」仲狠批王進洋「人格有問題，淨係想出風頭」，返工唔負責都算，仲要「屈個坐監監咗人，話人支持自己繼續連任，搏（博）取同情，搞到人地要係（喺）獄中寫信出嚟澄清話唔好搞佢」，仲爆出「佢就話個（個）筆界區議員嘅八千幾蚊免審查資助，『實質上係界佢嘅』，而當時係另一位助理屢次要求要界petty cash去日常運作，佢先每個月拎2,000蚊出嚟。」

轉發該帖文嘅fb專頁「本小姐」就話，「聯繫王進洋想搶錢仔（『熱血公民』鄭錦滿）個超音鼠（一邊跑一邊收集金幣）寶座……唔好似（以）為選左（左）個打黃絲旗號嘅區議員就一定好，真係睇到好尷尬。」

王進洋嘅日就出post反駁鄧書文，話「一開始你黎（嚟）我份工做野（野）嘅時候，講到明係每個月嘅mpf由助理負責」，又質疑佢根本唔配18k嘅人工，同



●王進洋遭前助理「Neo Tang」鄧書文及「本小姐」專頁在fb狙擊。fb截圖

時話「本小姐」：「咁中（鍾）意玩朋黨欺凌，睇下幾時有報應」嗎。

有心水清嘅網民就追問佢，mpf 5%係僱主僱員各一半，點解「由助理負責」。王進洋就話自己界錢，佢地負責交，而自己無界錢嘅原因「係因為：我次次比（界）完錢，agent都彈返比（界）我話唔岩（啱）數。一過左（咗）deadline，就已經等如欠款。」

「Sing Yeung」就寸佢「我做銀行都好幾年，就未聽過MPF會打回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 6·9圍立會 5人非法集結罪成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6月9日「民陣」發起遊行掀倒風波並觸發暴亂，黑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通宵集結至翌日凌晨，並圍攻警方防線。案中一批9男女被控非法集結罪，其中兩人棄保潛逃，餘下的6男1女在沙田裁判法院受審。裁判官崔美霞昨裁定其中4男1女被告罪成，並指該5被告被捕時身處前線，他們必然得悉人群做出擾亂秩序的行為，但他們仍身處現場，唯一合理推論便是他們與其他非法集結者有共同目的，即破壞社會安寧，故裁定5人罪名成立。

受審的7名被告分別為，蔡晉昇（22歲、運輸工）、陳曉進（22歲、廣告剪接員）、陳偉榮（27歲、電工學徒）、梁曦彤（21歲、學生）、楊常智（24歲、無業）、彭浩基（29歲、技術員）、周子俊（34歲、廣告從業員）。

首6名被告被控於前年6月10日，在灣仔分域街與柯布連道之間的告士打道一帶連同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周子俊則被控於同日在告士打道近柯布連道的天橋參與非法集結。涉案的「獨人」陳家駒及救生員李卓泓（20歲）已棄保潛逃，被法庭發出拘捕令。

### 5被告明顯有共同目的

崔官昨日判決時指出，蔡晉昇、陳曉進、陳偉榮、梁曦彤及楊常智均在非法集結的現場被捕。案發當晚「人山人海」，參與者穿著相似的服飾，他們可從四方八面走到路上。雖然辯方提出現場並非封閉式環境，稱被告到場時不一定知悉他人曾用雜物堵路。惟崔官指出，首5名被告被警員制服時處在人群前方，沒有理由不知道告士打道附近情況，明顯與其他人有共同目的。

崔指，當時有人以雜物堵塞告士打道，超越一般和平爭取訴求的情況，令人合理地害怕，破壞社會安寧。首5名被告必然得悉人群擾亂秩序的行為，而他們仍身處現場，唯一合理推論便是他們與其他非法集結者有共同目的。

# 涉潑漂白水被控傷人刑毀 「滅時潘」惡人先告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攪炒派深水埗區區議員李文浩和劉家衡去年在其聯合辦事處公然張貼「藍絲與狗，不得內進」的告示，有市民不滿相關言論在兩人辦事處門外抗議。當時，劉家衡的「老婆」、自稱議員辦事處「職員」的「滅時潘」潘書韻，以「洗地」為名向人群潑漂白水，令十多名市民受傷。警方日前拘捕潘書韻，正式起訴其傷人和刑毀，惟有關人等就宣稱自己是「原告變被告」，抹黑警方執法行動是「清算」云云。

李文浩和劉家衡去年在其聯合辦事處內張貼「本辦事處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藍絲與狗，不得內進」的告示，在事件曝光後不但拒絕向公眾致歉，李文浩更在其facebook進一步挑釁。有市民不滿相關攪炒派區議員的侮辱言論，於是到李文浩和劉家衡兩人辦事處門外抗議。當時，潘書韻以「洗地」為名向人群潑漂白水，令十多名市民受傷。警方事後拘捕潘書韻，其後潘獲准保釋候查。潘書韻之夫劉家衡當時就在facebook發帖，稱潘書韻「原告變被告」，更無視警方已當場拘捕3名男子，聲稱「亂棍打傷人刑毀辦事處的藍絲逍遙法外」云云。



●潘書韻涉以漂白水潑向市民。資料圖片

# 獲減刑坐8年 陳振聰出獄祭亡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因偽造和使用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2006年遺囑的陳振聰，2013年7月被判監12年。陳振聰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按例獲扣減三分一刑期，昨日刑滿出獄，結束8年牢獄生活。

現年61歲的陳振聰，早上9時35分步出赤柱監獄，由數名親友接上黑色七人車離去。據報，陳振聰先到薄扶林基督教堂墳場拜祭亡母，回到半山列頓頓道52號嘉和苑稍作休息後，再外出與親友聚會。

因結識龔如心而由風水師變身商人的陳振聰，在龔如心2007年逝世後，對外宣稱是龔如心遺產唯一受益人，並聲稱擁有龔如心於2006年訂立的遺囑，繼而與持有龔如心2002年遺囑的華懋慈善基金展開訴訟，高院在2010年判華懋一方勝訴，翌年特區終審法院也駁回陳振聰的上訴申請。

最後，陳振聰被控偽造和使用假文書罪，2013年7月在高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官麥潔智當年判刑時形容，陳振聰是聰明且懂得哄人的江湖騙子。由1992年初認識龔如心至她去世前，陳一直讓龔相信他可為其尋回失蹤丈夫及治病而取得信任，先後從她手上取得逾30億元，但他仍不滿足，還想奪取龔如心的商業王國及遺產，是極度貪婪、邪惡及無恥，遂判陳振聰入獄12年。



●原被判監12年的陳振聰，因獄中行為良好獲減刑，坐監8年昨晨刑滿出獄。香港文匯報記者攝